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 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佈

財務顧問



### 茲提述原公佈

茲提述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原公佈」)，內容有關由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元控智驅科技有限公司(「元控」)與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五菱新能源」)所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原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由於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若干即時需求，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即銷售(零部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展開(「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

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將構成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訂立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之一部分，並據此執行，年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謹此澄清，誠如下文「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之條件狀況」一節所述，該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乃按有條件基礎訂立。

### 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前執行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之理由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前執行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乃為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在本集團與其達成產品及質量要求後發出的若干即時採購訂單。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該客戶為中國L4級別自動駕駛配送車的領先供應商，亦為本集團致力與其建立開發及供應智能物流新能源汽車之長期業務關係的戰略客戶。獲得此知名自動駕駛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預先批准供應商資格，對本集團而言乃一黃金戰略機遇，鞏固了我們作為智能物流新能源汽車行業領先創新者的地位。

該獨立第三方戰略客戶已發出具有指定交付時間表的訂單。為確保及時履行並維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須即時(i)向五菱新能源供應各種用於製造智能物流新能源汽車的零部件(包括驅動單元、鈹金件、底盤及貨箱總成)；及(ii)就智能物流新能源汽車的生產與五菱新能源進行協調。

董事會確認，該提前執行在商業上屬必要，旨在兌現合約承諾、維護市場信譽，並保持本集團在智能物流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競爭地位。此舉乃嚴格按有條件基礎進行，須待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於所有先決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完全生效。董事會認為，此項提前執行並不影響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的條件性質或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乃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5%適用百分比率門檻內進行。本集團將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並將密切及嚴格監控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的價值，以確保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的門檻。倘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接近或超過5%的門檻，本公司將立即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立即暫停據此進行的任何進一步交易，直至在需要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止。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屬試驗性質，而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僅會在所有先決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達成後方會正式確立並大規模進行。

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將構成原公佈所披露之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部分。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根據二零二六年  
智能物流產品交易)

概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狀態

銷售(零部件)

15,188

包括：

— 驅動單元(單位均價 每件人民幣8,050元)	9,056 (1,125件)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 度建議年度上限內
— 鈹金件(單位均價 每件人民幣450元)	506 (1,125件)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 度建議年度上限內
— 底盤(單位均價 每件人民幣1,100元)	1,238 (1,125件)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 度建議年度上限內
— 貨箱總成(單位均價 每件人民幣3,900元)	4,388 (1,125件)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 度建議年度上限內

建議年度上限

222,750

交易性質(根據二零二六年  
智能物流產品交易)

概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狀態

採購(成品)

— 採購智能物流新能源汽車價格 範圍：每台人民幣45,000元至 人民幣48,000元	54,000 (1,125台)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 度建議年度上限內
---	--------------------	----------------------

建議年度上限

792,000

## 定價原則

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項下產品的定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及
- (ii) 倘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按公平合理基準，參考實際或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參考最終產品的估計利潤率)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元控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五菱新能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有關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完整定價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的原公佈。

##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之條件狀況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澄清，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為一份有條件協議，當中明確規定該協議僅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在需要時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及
- (b) 所有相關訂約方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儘管已執行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仍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將按以下基準執行：該等交易須待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於達成其所載條件後完全生效，方可作實。

##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預期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的建議價值將符合上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該等上限構成原公佈所披露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部分；
- (d) 經考慮特殊的商業情況，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的試驗性質，以及本集團實施的嚴格監控措施，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的條件性質及據此執行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並不影響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e) 此乃因特殊商業情況(即需要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戰略客戶具有指定交付時間表的若干即時採購訂單)而產生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交易；
- (f) 下文「內部監控政策」一節所述的內部監控程序乃本集團內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前，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5%門檻；及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並確認：(i)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其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元控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五菱新能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 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政策

五菱工業集團(包括元控)已就所有銷售及採購交易(包括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上述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

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乃按有條件基礎進行，須待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於所有先決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完全生效。採用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該等有條件執行維持於適用門檻內並遵守上市規則。

元控已就其與獨立第三方及五菱新能源的交易實施其標準定價政策。於釐定銷售(零部件)交易的售價時，元控的銷售部(「銷售部」)會參考(i)類似零部件的最新市價；(ii)獨立供應商的最新報價；及(iii)與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價格。市場價格數據在一般情況下將每月更新，或在該等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時更為頻繁地更新。至於零部件方面，銷售部會收集及分析相關市場資料以釐定銷售價格，該等價格包括元控就該等零部件向其現有客戶收取的相關價格。

就採購(成品)交易而言，元控的採購部(「採購部」)在技術部及製造部的協助下，參考可資比較智能物流車的現行市價及類似產品的成本結構，評估五菱新能源所提供價格的合理性。

元控的財務部與銷售部、採購部、技術部及製造部合作，進行成本分析及利潤率審閱。最終定價乃經每年比較與五菱新能源的交易所賺取的利潤率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所賺取的利潤率後釐定。

元控財務部須備存登記冊，以記錄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之累計價值。倘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的累計價值接近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5%門檻，管理層須立即通知董事會並暫停其項下任何進一步交易，直至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在需要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止。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i)確認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及(ii)確保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同時，五菱新能源將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以方便本公司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此外，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

由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的結果，連同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的資料，將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年報內。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程序可有效確保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完整內部監控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的原公佈。

## 董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袁智軍先生、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身為董事以及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之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本補充公佈及其所載披露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或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 五菱新能源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65.80%、13.36%及12.34%權益；及(ii) 廣西汽車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6.54%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菱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零部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5%，而該等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銷售(零部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確認，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按有條件基礎訂立，該條文規定於本公司訂立交易時，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構成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之一部分，並須待該框架協議於達成上文所載條件而生效後，方可執行。

由於就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項下將予執行的各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執行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本身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繼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零部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鑑於彼等於二零二六年至二

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銷售(零部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零部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銷售(零部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銷售(零部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如先前所公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構成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一部分並將據此執行的二零二六年智能物流產品交易，其本身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將由相關訂約方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訂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原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